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



中期報告

2009/10

目錄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9/10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4
中期股息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 (民勳) 博士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重新委任)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擎天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選)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張仲怡女士

公司秘書

張仲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group.com

中期業績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載於本報告第9至第27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5,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1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00,000港元）。撇除若干分類的表現，中期業績有明顯改善。呈列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長期投資之公允值於期內進一步上升。本集團資產淨值亦因而增至261,100,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期內香港證券市場之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5%至657億港元。證券經紀業務表現猶勝市場：佣金收入增至13,300,000港元，接近二零零九年全年數字之九成，並約相等於上一個中期之180%。此外，孖展借貸利息收入亦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利息收入逾60%。此優秀的業績表現是本集團各部門之努力成果，尤其是資料研究部編撰的優質分析報告以及代言人的中肯言論分析贏得客戶的信賴。

期內成立機構銷售部門。整套平台系統（當中包括交易指令、風險控制、託管及結算功能）於不足六個月內準備就緒。我們亦已與國際證券行建立經紀關係。管理層深信機構銷售部門將可於短期內取得理想成果。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專業資產管理隊伍於本回顧期間開始對此分類作出貢獻。本集團憑藉在期貨方面之專業經驗，管理一個以商品期貨及期權持倉為投資組合的私人基金，該基金正累積盈利往績。本集團亦已獲邀擔任若干離岸基金之經理。

敦沛旨在向客戶提供最多元化之產品，故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與數家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建立代理關係。

銷售保險相關產品及結構性產品之表現有所改善，而代理費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最低水平增長逾26%。然而，收入僅達去年同期之28%。分類虧損增至2,8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下半年之表現應有改善。

期貨經紀

過往數年期貨業務經歷艱難時期。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監管規定之收緊加上客戶抗拒孖展產品導致市場不利環境。證券市場於二零零九年未出現反彈亦減低期貨及基金產品之投資意欲。分類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首次公開招股（「IPO」）活動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之市場暴跌後幾近停頓。隨著證券市場轉趨活躍，IPO需求激增，此半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之公司達55間。

本集團已擔任三宗配股交易的代理人，並獲委聘為三間公司新股發行之保薦人。本集團亦獲委任為數項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本分類產生4,900,000港元之收入，並錄得薄利300,000港元。

放債

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發展平緩。營業額降至200,000港元。分類虧損100,000港元。

坐盤買賣

期內坐盤買賣營業額為5,500,000港元，較上一個中期減少16%。專業資產管理隊伍管理之4,000,000美元組合錄得雙位數字回報，而其他上市證券買賣亦貢獻總分類業績約40%。期貨買賣之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杜拜世界債務問題導致市場出現意外波動所致。

前景

二零零九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之一年。香港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連續三季持續改善，由二零零九年首季按年實質負7.8%升至第四季的正2.6%。儘管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之失業率為4.9%，但就業前景信心及私營企業空缺均呈現上升趨勢。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首次修訂時為負5.5%至負6.5%，二零零九年全年則錄得負2.7%。

儘管數據理想，香港仍然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及歐洲金融體系的「不良資產」、保護主義抬頭以及實施退市政策對資產市場之影響。我們預期市場活動未如過去六個月頻繁。為減低對現有經紀業務之依賴，本集團正拓展其業務至期權經紀、強積金以及投資移民顧問服務。我們的資料研究部亦為特定客戶編撰專業公司報告及與中國內地的合作夥伴聯合舉行投資講座。

踏入二十週年，本集團成功克服重重挑戰，例如上世紀之石油危機及亞洲金融風暴，以及近十年之非典型肺炎及金融海嘯。該等事件並無動搖我們之信念和勇氣。於過往二十年間，敦沛自一間小型期貨經紀公司發展為一全面之上市金融集團。建基香港，放眼中國，敦沛將致力延續成為優秀地區投資銀行之傳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6,1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1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1,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投資一項非上市基金及一般營運所用款項。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亦降至2.5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2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源於孖展借貸業務。為應付對孖展借貸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短期銀行借貸24,0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9.2%（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0%）。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銀行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910,6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907,4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為117,4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7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維持投資於兩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期內，本集團向由旗下資產管理隊伍管理之基金認購價值1,000,000美元之基金單位。本集團沒有就該等投資於本期作出撥備。

供合資格投資者認購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基金之投資需求預期將會反彈，本集團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正積極作出配合，已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一項法定形式為SICAV的瑞士資產基金，該基金為瑞士集合投資法下首項同類基金。預期相關集資活動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展開。就現有OTC基金而言，過往六個月已籌集新投資款項。瑞士及歐洲其他市場投資者對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封閉式基金需求，經過長時間的呆滯，預期管理費收入淨額之百分比將重上過往較高水平。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面對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之類似外匯風險，本集團存放於三家指定期貨經紀行之孖展按金總額及銀行存款分別為36,100,000日圓及16,300,000日圓，合共相等於約4,400,000港元。該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善對沖。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討論者外，本集團財務狀況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8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對產品、法規和守規之知識。大部分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	35,298	39,120
其他收益		3,730	3,184
僱員福利開支	3	(23,676)	(21,158)
折舊及攤銷		(907)	(370)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4,717)	(14,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6,319)
商譽減值		-	(856)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4,591)
其他經營開支		(15,098)	(17,190)
財務成本		(805)	(1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	(9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6)	-
除稅前虧損		(6,303)	(23,288)
稅項	4	(460)	-
期內虧損	2	(6,763)	(23,2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74)	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0,004	(26,952)
		9,930	(26,89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67	(50,179)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61)	(23,288)
少數股東權益		(2)	-
		(6,763)	(23,28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69	(50,179)
少數股東權益		(2)	-
		3,167	(50,179)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	(0.60)	(2.07)
— 攤薄（港仙）	5	(0.60)	(2.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6	3,159
無形資產		200	2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3,383	3,5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7	975	9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117,685	99,925
其他金融資產	9	15,513	15,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0	403	674
		144,655	126,039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0	3,120	3,216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1	36,801	36,037
應收賬款	12	88,210	108,8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477	5,943
已抵押存款	13	688	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55,213	35,266
		195,509	190,156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	24,000	31,000
應付賬款	16	32,020	17,7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604	9,812
應付稅項		460	88
		79,084	58,684
流動資產淨值		116,425	131,472
資產淨值		261,080	257,5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2,766	56,263
儲備	18	148,273	201,2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1,039	257,468
少數股東權益		41	43
總權益		261,080	257,5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25,957	(33,5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6,590)	(14,6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402	(5,62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769	(53,8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6,132	106,76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5,901	52,93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213	52,049
已抵押存款	688	889
	55,901	52,9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總權益	257,511	291,83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67	(50,1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已付股息	402 -	- (5,6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261,080	236,0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準則引入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之變動（包括主要報表之標題變動）。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與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項予以呈列。

此外，是項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將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以及已確認收支的所有其他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以單一報表呈列全面收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依照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惟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企業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已從成本法定義中取消以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分配股息的分別，替換為要求實體收取該股息之權利一旦確定後於損益中確認收到所有股息。根據該修訂的過渡條款，新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本期開始適用，毋須就之前期間進行重列。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從其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此準則對本期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由於本集團架構於期內並無改變，此準則對本期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此準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採納該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確定其營運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識別之業務分部大致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基於本集團有關該等分類的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作出評估。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然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

董事認為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期貨經紀、企業融資、放債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分類表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承擔之虧損，惟並無分配非直接應計分類主要活動之財務成本及稅項。下列分析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 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16,340	5,193	3,237	4,911	160	5,457	-	35,298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18)	(3,811)	(159)	-	-	(629)	-	(4,717)
業績	2,469	(2,775)	(5,062)	325	(130)	5,352	(6,244)	(6,065)
財務成本								(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
應佔共同控制 公司業績								(16)
稅項								(460)
期內虧損								(6,7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證券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 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8,839	17,059	5,061	1,325	353	6,483	-	39,120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43)	(14,106)	(373)	-	-	(317)	-	(14,839)
業績	303	(2,030)	(8,734)	(1,717)	40	4,843	(4,412)	(11,7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 收益								30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								(6,319)
商譽減值								(856)
衍生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								(4,5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9)
稅項								-
期內虧損								(23,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23,174	20,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2	598
	23,676	21,158

4. 稅項

稅項款額乃指本集團於期內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時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作出之撥備。

由於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過往期間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且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過往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6,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8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5,994,000股（二零零八年經重列：1,125,264,000股）計算。

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出現反攤薄效應，故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期內發行紅股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41	1,618
商譽	2,774	2,774
減值虧損撥備	(832)	(832)
	3,383	3,5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FundStreet AG (「FundStreet」)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0.17%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0.17%)。FundStreet為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瑞士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集團賬目綜合目的，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已以權益法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75	991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本集團 持有	由 聯營公司 持有	
Tanrich-FundStreet Limited (「TFSL」)	香港/ 香港	2,000,000港元	65%	51%	35%	基金管理
Tanrich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 TFSL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65%	51%	35%	尚未展開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根據本集團與FundStreet訂立之諒解備忘錄，TFSL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須由TFSL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由於本集團對TFSL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故TFSL並不視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投資－非上市，按成本 減值虧損撥備	14,427 (9,787)	14,427 (9,787)
	4,640	4,640
股本投資－非上市，按公允值	7,829	–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按公允值	105,216	95,285
總額	117,685	99,925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93,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3,152,000港元)之若干上市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及 結算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0.07%	擁有及經營香港 唯一之證券交易所及 期貨交易所，以及 其相關結算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上市 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內嵌衍生工具	14,615	14,603
	898	897
	15,513	15,500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15,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500,000港元）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10.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11.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證券	36,801	36,037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若干上市證券8,0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4,841	6,129
— 證券孖展客戶	(b)	46,307	37,281
— 證券認購客戶		—	34,148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行		10,990	6,704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行	(c)	21,871	24,272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3,999	50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02	244
		88,210	108,828

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或三日內（視乎證券交易所及個別經紀行要求而定）到期。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行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行之追收保證金乃每日交收。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的退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 (續)

(a)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402	4,576
逾期：		
– 30日內	1,401	1,472
– 31至90日	10	35
– 91至180日	2	2
– 超過180日	131	149
	4,946	6,234
呆壞賬撥備	(105)	(105)
	4,841	6,129

(b)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7,559	34,828
逾期：		
– 30日內	8,163	1,902
– 31至90日	37	16
– 91至180日	249	36
– 超過180日	299	499
	46,307	37,281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孖展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賬款 (續)

- (c)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行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其中的客戶按金5,80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089,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行之應收賬款的賬齡為30日內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以擔保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呈報期末，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189,45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5,183,000港元)。

15.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須於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24,000	31,000

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證券孖展／認購客戶提供孖展借貸。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14厘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20,160	7,290
— 證券孖展客戶	—	974
— 期貨客戶	10,965	9,350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行	26	41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 產生之應付賬款	869	129
	32,020	17,784

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交易日後兩或三日內（視乎證券交易所及個別經紀行要求而定）到期。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195,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8,272,000港元）。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期初／年初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期內增加 (i)	1,000,000	100,000	-	-
期末／年終	2,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562,632	56,263	562,632	56,263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ii)	1,200	120	-	-
發行紅股 (iii)	563,832	56,383	-	-
期末／年終	1,127,664	112,766	562,632	56,263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期內，一名授與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335港元合共認購1,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每持有1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發行1股普通股的比例，發行合共563,83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紅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

	應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90,249	57,078	40,836	536	360	12,146	201,205	43	201,248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	282	-	-	-	-	282	-	282
發行紅股	-	(56,383)	-	-	-	-	(56,383)	-	(56,3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04	-	-	-	(74)	(6,761)	3,169	(2)	3,16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253	977	40,836	536	286	5,385	148,273	41	148,314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87,377	57,078	40,836	536	421	49,319	235,567	-	235,5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6,952)	-	-	-	61	(23,288)	(50,179)	-	(50,179)
已付股息	-	-	-	-	-	(5,626)	(5,626)	-	(5,62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425	57,078	40,836	536	482	20,405	179,762	-	179,762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如有)，期內本集團亦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6,321	6,033
有關連公司(附註)	收取管理費用	(480)	(480)
	租賃汽車付款	100	120

附註：期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分別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每月收取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以及就使用汽車每月支付租賃款項20,000港元。敦沛香港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共同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承擔

(i)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惟尚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扣除已付訂金） 向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	- 49,000	414 60,000
	49,000	60,414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587	7,707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96	6,239
	10,083	13,946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3)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35,484,000	30,000,000 (附註1)	480,000,000 (附註2)	-	545,484,000
郭金海	16,000,000	-	-	8,000,000	24,000,000
角山徹	136,760,000	-	-	3,440,000	140,200,000
黃麗萍	-	-	-	7,780,000	7,780,000
林兆榮，太平紳士	-	-	-	1,852,000	1,852,000
馬照祥	-	-	-	1,852,000	1,852,000
余擎天	-	-	-	1,852,000	1,852,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博士及其家屬。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SFO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上市前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市後計劃」）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項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如下：

(i) 上市前計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經調整 每股收市價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於紅股 發行前 獲行使	調整 (附註1)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港元			港元
董事：								
郭金海	4,000	-	4,000	8,000	0.180	22/02/2002	22/02/2003- 07/01/2012	0.163
角山徽	1,720	-	1,720	3,440	0.180	22/02/2002	22/02/2003- 07/01/2012	0.163
黃麗萍	600	-	600	1,200	0.180	22/02/2002	22/02/2003- 07/01/2012	0.163
	1,000	-	1,000	2,000	0.163	03/07/2006	03/07/2007- 07/01/2012	0.163
本集團之 真誠顧問	1,200	1,200	-	-	0.168	04/01/2007	04/01/2008- 07/01/2012	0.165
	8,520	1,200	7,320	14,640				

附註：

1.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已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作出調整，以計入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批准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成為無條件之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影響。上表所述的收市價亦已作調整。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價為0.27港元。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上市後計劃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於紅股 發行前失效 (附註5)	調整 (附註1)	於紅股 發行後失效 (附註5)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調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經調整 行使期	每股收市價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港元			港元
董事：									
黃麗萍	540	-	540	-	1,080	0.168	27/04/2004	27/04/2005 - 26/04/2014	0.168
	1,000	-	1,000	-	2,000	0.168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165
	750	-	750	-	1,500	0.13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林兆榮	400	-	400	-	800	0.460	01/06/2007	01/06/2008 - 31/05/2017	0.488
	526	-	526	-	1,052	0.13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馬照祥	400	-	400	-	800	0.460	01/06/2007	01/06/2008 - 31/05/2017	0.488
	526	-	526	-	1,052	0.13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余擎天	400	-	400	-	800	0.460	01/06/2007	01/06/2008 - 31/05/2017	0.488
	526	-	526	-	1,052	0.13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持續合約 僱員	8,000	600	7,400	-	14,800	0.168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168
	420	-	420	-	840	0.390	06/11/2007	06/11/2008 - 05/11/2017	0.385
	800	400	400	-	800	0.115	12/12/2008	12/12/2009 - 11/12/2018	0.115
	750	-	750	-	1,500	0.13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1,800	-	1,800	-	3,600	0.13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684	-	684	-	1,368	0.131	14/05/2009	(附註2)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1,140	-	1,140	360	1,920	0.141	14/05/2009	(附註3)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附註4)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上市後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經調整 行使期	每股收市價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於紅股 發行前失效 (附註5)	調整 (附註1)	於紅股 發行後失效 (附註5)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港元			港元
諮詢人/ 顧問	300	-	300	-	600	0.168	27/04/2004	27/04/2005 - 26/04/2014	0.168
	2,000	-	2,000	-	4,000	0.168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165
	2,000	-	2,000	-	4,000	0.750	14/08/2007	14/08/2008 - 13/08/2017	0.760
	1,350	-	1,350	-	2,700	0.131	14/05/2009	14/05/2010 - 13/05/2019	0.140
總計	24,312	1,000	23,312	360	46,264				

附註：

1.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作出調整，以計入紅股發行影響。上表所述的收市價亦已作調整。
2. 該等購股權分兩批歸屬，首批一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歸屬，餘下一半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歸屬。
3. 該等購股權分三批歸屬，首批三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歸屬，第二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歸屬，餘下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歸屬。
4. 該等購股權分三批歸屬，首批三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歸屬，第二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歸屬，餘下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歸屬。
5. 隨僱員辭任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SFO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2及4	480,000,000	42.57%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480,000,000	42.57%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480,000,000	42.57%
鄧玉蘭	5	545,484,000	48.37%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42.57%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 100%單位。
3.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99.99%單位。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同一批48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根據SFO第XV部，葉德華（民勳）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半年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應由不同人士負責。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隨著業務日趨複雜及本集團之擴充，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郭金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一職與日常管理明確劃分，達致權責平衡。

薪酬委員會

於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作出檢討及向執行董事建議花紅政策以反映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將彼等的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鉤。

社會責任

企業的社會責任已被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之一個重要部份。本集團致力於貢獻社會來體現企業公民之精神。除定期的義務工作外，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參與由香港青年協會舉辦之賣旗日活動，該項活動惠及有學習困難之年輕人及其家人。此外，本集團透過支持香港青年協會之有心學校義工隊，已成為一家「有心企業」，有心學校義工隊負責贊助學校舉辦各種青少年自願服務活動及為年輕人提供更多貢獻社會之機會。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中期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工作概要及結果，並已批准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審閱計劃，並批准彼等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服務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郭金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